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29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彭柏凱（即彭栢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柒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四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零柒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彭柏凱（即彭栢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20日成立消費性信用

01 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自核准
02 次日起算為期5年，按週年利率11.42%計算利息，並約定如
03 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
04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
05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6 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160,768元及利息、
07 違約金，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08 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0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1 資料為證，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
12 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並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3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4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
15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
16 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0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黃進傑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04	合 計	1,770元	